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C2026-0228

南京市中心医院供应室消毒灭菌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新合力（苏州）医疗灭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月 6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新合力（苏州）医疗灭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动力楼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中心医院供应室消毒灭菌外包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 叁佰陆拾万元 (大写)人民币；

单价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预估使用量	最高限单价（元）	统一优惠率（%）	服务单价（元）	备注
消毒、灭菌服务	高温普通器械	件	220000	4.33	91%	3.94	
	低温器械	件	12000	26.40		24.02	
敷料包装灭菌	灭菌敷料	立方米	382	766.00		697.06	
	敷料包包装	包	6000	5.00		4.55	
物流服务	物流运输（往返）	次	300	307.00		279.37	
包装材料	无纺布	张	16000	4.40		4.00	
	纸塑袋	个	20000	2.28		2.07	

本合同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服务量和服务单价进行结算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5) 对加急包的处理，当每月加急次数低于 8 次时免收器械加急服务费，超出 8 次时乙方将按照正常灭菌费的 2 倍收取加急处理服务费（物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收费）。加急包即医院要求 4 个小时之内处理完的产品包；或其他紧急情况的处理；

(6) 合同期内针对产品变更即在系统内增加或变更的器械（包）的情况，乙方给与每年50次免费修改，超出次数后将收取每个包30元的产品包变更费。

(7) 经双方协议一致后，本合同期内合同单价每年按照CPI指数进行调整。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0-JCEC-C2026-0228号（或甲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遵循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应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医院提供。所有灭菌质控文件应留存3年以上。

乙方所提供的包装材料：医用无纺布及纸塑袋，灭菌有效期为180天。棉布包装灭菌有效期为7天。

质量检测：

乙方每年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内容包含BI监测、器械无菌监测。检测结果及时交给甲方，如检测结果有异常及时反馈给医院；甲方院感科每月随机抽检器械包一次。

第七条 交接地点和时间：

1. **交接地点：南京市中心医院手术室、供应室**（手术室医用织物、灭菌包及污染器械：乙方直接至手术室现场指定地点进行交接；临床各病区灭菌包及污器械：乙方至供应室指定地点进行交接。）

2. **交接时间：**

序号	项目	周一至周五	周六、周日、节假日
1	配送无菌物品	08:00	根据运营后实际情况而定
2	收取待消毒灭菌物品	08:30	

注：

- 原则上按照以上时间进行，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具体送达时间、周转时间请以实际双方达成一致为准。
- 物流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因素，具体到达时间将有上下 30 分钟左右幅度变化。

第八条 服务范围和标准

1.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2. 任何对产品包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经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并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3. 表格

乙方运送的产品应该每次伴随产品清单一同提交给甲方。

4. 对货物的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三小时内对产品外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在此期间如果乙方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发现产品缺陷的通知，则被视为产品已经被甲方接受。

5. 收取和运送

5.1. 乙方需要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器械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消毒、检查、打包和

灭菌后将无菌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中心运送点。产品交乙方后，输运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应当在收取地点和按照约定的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器械、医用织物，且乙方将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收取地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手术器械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中。在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装运箱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应当由甲方妥善进行预清洗。在甲方内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清点初检，器械包的初检将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厂房中清洗间后进行。

6. 放行及产品包内容说明

所有循环使用的需灭菌的器械包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

7. 器械和设备

7.1. 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和设备的所有权将始终属于甲方所有。为最大限度降低器械的腐蚀及损坏，甲方在器械使用完成后请务必第一时间进行预处理，至少保证器械表面无明显的污垢（血渍、组织等）。若出现以上状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此器械。

7.2.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其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责任在乙方，则乙方按照器械的折旧年限来计算相应的赔偿金额。

7.3. 器械交接要求：

7.3.1. 乙方对所运送及转运的各类器械要做到合理摆放、轻拿轻放，污器械由乙方回收至去污区，经清点及检查后发现数量、品种及结构功能与实际不符时请及时与手术室及供应室指定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姓名：林世元，联系方式：18051006632）联系，未经专职人员认可不得配包灭菌。若由于乙方物流原因导致的器械损坏，责任在乙方。

7.3.2. 乙方灭菌后的无菌包送至相关科室后，如不符合灭菌要求需退回重新处理。

7.3.3. 无菌器械包打开时发现包内器械数量不符、无指示卡、器械损坏等问题，乙方

应及时处理，必要时采取应急方案，保证正常使用。

7.3.4. 手术植入物需每锅次做生物监测，合格后才能放行。

7.3.5. 乙方专业人员要参与前期准备工作，进驻到甲方供应室及临床科室了解器械的使用周转规律、熟悉各类器械结构功能作用及清洗、监测、配包等要求，制订器械清单、器械包内容及价格等，并与甲认进行确认。

7.4. 器械丢失处理方法：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7.4.1. 甲方在医院使用器械包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医院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医院服务表

7.4.2. 乙方在器械清洗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甲方工作人员。

7.5.若乙方在器械清洗后洁净区域检查打包时发现器械损坏，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医院工作人员并填写紧急回复表。若乙方未通知甲方，甲方在拆包后、使用前发现器械损坏，责任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将遵循本合同 7.2 条款描述的争议处理机制来认定损坏、丢失器械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 定期考核并按时支付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承诺，作为缔结本合同的主旨，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将仅向乙方购买所需要的服务和产品，亦不得自行从事该服务或从替代供应商处采购服务，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者除外；甲方不能利用与乙方签订合同为名，违反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自行处理各种需灭菌的器械、器具和物品，由此产生的不良医疗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提供的不合格的相关器械、器具、物品及不

规范包装物品。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7. 负责并承担服务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
9.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10.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器械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11. 乙方应在实施和服务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

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费用。

3. 清单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是甲方根据采购所要实现的需求列出的。如甲方后期需采购清单以外的服务，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询价后提供的单价，按成交优惠率进行下浮作为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追究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0天），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支出）。

3. 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消毒灭菌质量不达标，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次服务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4.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服务廉洁条例》的规定。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6.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7.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8.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5.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南京市中心医院服务廉洁条例 》
3. 《考核表》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乙方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服务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南京市中心医院供应室消毒灭菌外包服务项目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服务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五、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服务的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由甲方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六、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七、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单位（乙方）盖章：新合力（苏州）医疗灭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年8月6日

附件 2：

南京市中心医院服务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相关服务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服务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或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代表：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新合为（苏州）医疗灭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代表：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小计	扣分原因
1	灭菌质量与院感安全					
1.1	灭菌参数记录	10 分	物理监测参数（温度、时间）缺失或无法提供，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2	无菌包外观质量	10 分	发现湿包、过期包，每包扣 5 分			
1.3	生物监测执行	10 分	植入物未每锅次做生物监测，每缺 1 次扣 5 分			
2	合同履约与服务质量					
2.1	配送准时率	10 分	未按每日约定时间送达或回收，每延误 1 次扣 1 分；延误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2 分			
2.2	交接差错率	10 分	交接时数量、品种不符，或外包装污染未发现，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2.3	追溯系统使用	10 分	未使用计算机扫描录入追溯系统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追溯数据不完整（无法查询某包全流程），每例扣 5 分			
2.4	有效投诉	10 分	全月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投诉（至护理部/院感层面），每起扣 5 分；投诉至医院分管领导层面，每起扣 10 分			
3	物流运输规范					
3.1	运输车辆及容	10 分	回收车或周转箱未清洗消			

	器清洁		毒、无明显记录，每次扣 5 分			
3.2	洁污分开与密闭运输	10 分	洁污混装、未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4	应急响应能力					
4.1	加急处理时效	10 分	接加急需求后 4 小时内未完成送达，每超时 1 次扣 5 分			
5	合计					
检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检查时间：				检查人：		

注：

1、每月进行一次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结付服务费，综合考核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月服务费全额支付，80 分≤总分＜90 分，每降低 5 分扣罚 500 元；70 分≤总分＜80 分，每降低 5 分扣罚 1000 元；考核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15%。

2、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无有效的改善措施，或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连续 3 月评价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